

## 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 
承辦人：助理員 周軒漢  
電話：03-3322101-7553  
傳真：03-3391597  
電子郵件：10041831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25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政安字第1140333302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 (376737000A\_1140333302\_ATTACH1.pdf、  
376737000A\_1140333302\_ATTACH2.docx、376737000A\_1140333302\_ATTACH3.  
docx)

主旨：有關修正本府及所屬各機關（構）人員赴港澳通報作業，  
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府114年10月1日府政安字第1140275460號函諒達。
- 二、按大陸委員會114年9月30日函發「強化公務員赴陸港澳管理機制精進措施」意旨，各機關公務員赴陸港澳發生異常情事或失聯通報，由機關政風單位（如未設政風單位將由上級政風單位協助兼辦政風業務人員）向陸委會、內政部及法務部相關單位即時通報（如附件1）。
- 三、因應前揭精進措施，修正本府及所屬各機關（構）人員赴港澳通報作業如下：

### （一）赴港澳事前通報

同仁倘赴港澳，且未會見或聯繫特定身分人員，除緊急臨時之情形外，應於出境日三日前至人事差勤系統上傳新式「桃園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（構）人員赴香港或澳



門通報表」(如附件2)及登錄「國人赴陸港澳動態登錄系統」影本(未設有專責政風人員之機關(構)，政風單位核章欄位即無需核章)。

## (二)會見或聯繫特定身分人員通報

新式「桃園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（構）人員赴香港或澳門會見或聯繫特定身分人員通報表」(如附件3)調整由所屬機關(構)政風單位受理，並由所屬機關(構)政風單位函報大陸委員會(未設有專責政風人員之機關(構)，由上級政風單位協助辦理)。

正本：桃園市政府人事處、桃園市政府主計處、桃園市政府法務局、桃園市政府秘書處、桃園市政府工務局、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、桃園市政府水務局、桃園市政府民政局、桃園市政府地政局、桃園市政府社會局、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、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、桃園市政府財政局、桃園市政府勞動局、桃園市政府農業局、桃園市政府新聞處、桃園市政府文化局、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、桃園市政府衛生局、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、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、桃園市政府消防局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市政府交通局、桃園市政府觀光旅遊局、桃園市政府青年事務局、桃園市政府體育局、桃園市政府捷運工程局、桃園市政府智慧城市鄉發展委員會、桃園市政府婦幼發展局、桃園市政府殯葬管理所、桃園市政府住宅發展處、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、桃園市政府新建工程處、桃園市政府養護工程處、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、桃園市政府航空城工程處、桃園市立圖書館、桃園市政府海岸及資源循環工程處、桃園市政府環境管理處、桃園市觀音區公所、桃園市蘆竹區公所、桃園市龜山區公所、桃園市龍潭區公所、桃園市楊梅區公所、桃園市新屋區公所、桃園市桃園區公所、桃園市平鎮區公所、桃園市中壢區公所、桃園市大溪區公所、桃園市大園區公所、桃園市八德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航空城股份有限公司、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、桃園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桃園市政府政風處

